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 2007-044 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有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况。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 132,131,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9%。会议由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律顾问周峰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认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未获通过;

表决结果:10,372,809 股同意,121,759,055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5%,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不超过 40 亿元出资认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40 亿元出资认购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32,131,8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可流通股份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择机出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可流通股份。

表决结果:132,131,8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经公司法律顾问周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苏法永律股字(2007)第 85 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法永律股字(2007)第 85 号

致: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的聘请,指派周峰律师出席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对有关问题查阅了相关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真实性、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内容和议程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延期召开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原定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延期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上午,公司对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延期的原因等事项予以公告、说明。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公告了临时提案提交人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上午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100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原定的召开日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对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原定的召开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两个工作日前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予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临时提案后及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公司 132,131,864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8.39%。

3、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

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临时提案的公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 34.46% 的股份)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向公司提出两项临时提案,即:《关于以不超过 40 亿元出资认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可流通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公告了临时提案提交人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验证,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 34.46% 的股份,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所认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临时提案的提交和公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不超过 40 亿元出资认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可流通股份的议案》。

《关于认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未取得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经验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峰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208 股票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07-6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发出召开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3 日上午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4,544,3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6.8%。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刘全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赞成票 1,354,544,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发行规模

赞成票 1,354,544,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2、向公司原股东配股安排

赞成票 1,354,544,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债券期限

赞成票 1,354,544,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4、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票 1,354,544,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票 1,354,544,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徐伟律师对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6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  
中储股份(600787)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我公司管理的安顺、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中储股份(600787)的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截至 2007 年 11 月 2 日收盘,安顺、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600	5160	0.56%	5184	0.56%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400	3440	0.50%	3456	0.51%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6 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7-67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受让重庆东方豪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涉及本次交易公告详见 2007 年 11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监会指定网站。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5 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7-68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重庆东方豪富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本公司将受让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宝石公司)、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重庆鹏博公司)分别持有的重庆东方豪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重庆豪富公司)92%、8% 的股权,该协议股权转让总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40605.5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就